

中华民俗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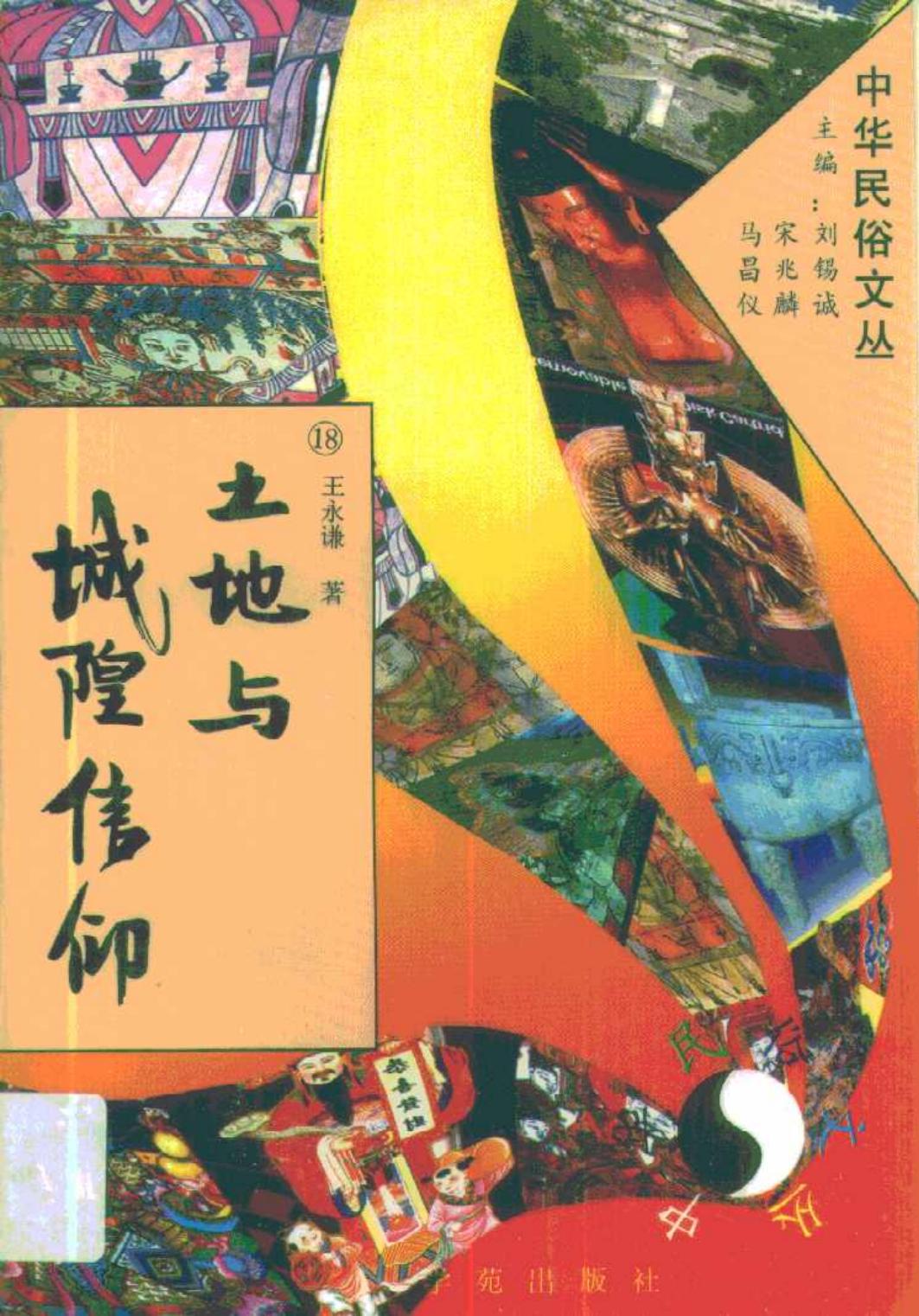
主编：刘锡诚

宋兆麟
马昌仪

土地与
城隍信仰

(18)

王永谦 著



中原出版社

中华民俗文丛

土地与城隍信仰

王永谦 著

学苑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1 号

中华民俗文丛

土地与城隍信仰

主 编:刘锡诚 宋兆麟 马昌仪
作 者:王永谦
责任编辑:徐建军
编 辑:刘 涟
封面题字:李兴洲
封面设计:真 人
图片设计:杨 泓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6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11 号
印 刷:三河市燕郊汇源印刷厂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7.0625
印 数:0001—5000
版 次:1994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7—5077—0829—2/G · 395
定 价:6.90 元

学苑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导 论

神的观念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从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中得出的一种虚幻的意识。无论在中国或外国，古代各族都是“在幻想中、神话中经历了自己的史前时期”。^[1]宗教信仰（神话）既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社会现象，又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文化现象。古代历史特别是史前的传说均与神话密切地关联着。因此，除了考古发掘的地下资料之外，神话是研究上古史特别是远古史的重要资料之一。

“五四”以来，我国学术界曾兴起一个神话学研究的热潮，涌现出一批神话学的学者。他们发表了不少神话学的论文或专著，力图对古代神话作出唯物的解释，各自都提出一些独到的见解。最近几年，神话学的研究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学者们围绕着“神祇起源”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有的主张自然神化说，有的主张图腾神化说，有的主张祖先神化说，有的主张英雄神化说，有的主张帝王神化说，还有的主张巫师神化说，等等，可谓众说纷纭，对于深入研究神话学以及上古史有其积极意义。

神的观念是怎样产生的？这是研究神话学必须首先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

存在决定意识。“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并且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2]意识没有同人类社会历史相脱离的独立的历史，不能离开社会的物质基础本身的发展而孤立发展。它仅仅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的意识。如果人们在自己的观念中把自己的现实生活过程颠倒过来，那么这种观念仍然是由他们的物质活动方式所造成的。神的观念正是人们对自己的现实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与回声。而人们在改变自己的现实生活过程中，也相应地改变了自己幻想中的神的观念，使之具有鲜明的历史发展的连续性与阶段性。因此，在研究神的观念是怎样产生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必须以一定历史时代的生产方式为根据，分辨出人类社会发展的阶段性，“从当时的现实生活关系中引出它的天国形式”，然后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这是宗教研究中应遵循的最基本的方法原则，是“唯一的唯物主义的方法，因而也是唯一科学的方法”。^[3]

如所周知，摩尔根的《古代社会》、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早已指出研究原始社会诸问题的方法，从而也为深入探讨原始宗教的起源问题指明了方向。

“人类是起源于动物界的”。^[4]数百万年以前，大概是在早已沉入印度洋海底的一片大陆上曾经生活着一种特别高度发展的类人猿，它们就是人类的祖先。劳动使那个时候的类人猿转变成人，产生了人类社会，造成人以自己的意识代替了

动物的本能，从而对自然界打下人的意志的印记。人逐步脱离动物并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区别就在于此。意识是人类独具的特征，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发展史可分为两大时代，即原始时代和文明时代。前者为阶级尚未产生的原始社会，后者为阶级社会。随着人类社会发展而发展的宗教，它相应分为原始社会的宗教和阶级社会的宗教。恩格斯根据大量的、精密研究过的世界各民族宗教的实际资料，作了科学的分类比较，把前者称为“自发宗教”，把后者称为“人为宗教”。

原始社会的宗教是从当时全体成员的观念中自发产生的，虽然它颠倒了人们的物质生活过程，因而是错误的，但它并无欺骗成分，毕竟从意识形态上反射出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同黑格尔把现实世界颠倒过来的哲学一样，只要剥掉它的宗教外衣，就会从中发现原始社会的历史面目。对于原始时代神话的研究之所以一直受到学者们的高度重视，把它视为不成文的历史资料，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此。阶级社会的宗教则不然。它是人为臆造的，必然被统治阶级所利用，作为欺骗、奴役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因此，恩格斯曾明确指出：“事情很清楚，自发的宗教，如黑人对偶像的膜拜或雅利安人共有的原始宗教，在它产生的时候，并没有欺骗的成分，但在以后的发展中，很快地免不了有僧侣的欺诈。至于人为的宗教，虽然充满着虔诚的狂热，但在其创立的时候便少不了欺骗和伪造历史。”^[5]

原始社会早期，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状态，尚在形成过程中，虽说已经有了意识，但却处于“蒙昧”阶段，与无意识的动物本能并没有多大差别，一直经历了上百万年。对此，恩格斯曾形象、生动地比喻说：“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

祖先、至少是比较近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只是这个缩影更加简略一些罢了。”^[6]在那个漫长的岁月里，人们使用粗制的石器和木棒，作为自己的工具兼武器，采集野生的果食为食物，以群体的联合力量与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力量的不足，“全然不知道有家庭”，或者说“根本没有家庭”，^[7]更没有出现私有财产，过着群体的民主生活；虽然意识到他们自身和周围其他事物的存在，但因受到他们与自然及他们之间狭隘关系的制约，仅仅有一些出于本能的狭隘联系，茫然昏昧，在他们的头脑中还是一个天地尚未开辟的“混沌”世界。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和人类智力尚未发育成熟，自然界几乎没有被历史的进程所改变。人们既对自然界有依赖感，又对他们自身的生老病死和周围其他事物的千变万化等异己的自然现象有恐惧感和神秘感。于是，原始的宗教就“从人们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了。^[8]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象动物同他的关系一样，人们就象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9]在原始宗教产生的时候，它并没有脱离现实世界幻想出来的、表示精神实体的神的出现，直接以自然物和自然力作为崇拜对象，所以又称为“自然宗教”。

虽然宗教是人类出现之后才产生的，但却并非像过去一些学者所断言的那样：人类出现伊始便有宗教伴之萌生，最初的宗教观念是对独一神的信仰。从世界各地的考古资料与民族学资料来看，在旧石器时代早、中期，人类的智力正处在发育过程之中，人们还是半动物性的，在自然力量面前像

动物一样，仍然智力贫乏，直接囿于物质生活的狭隘实践，脑髓既尚未发达，思维能力当然也未能达到抽象推理的地步，仅有有了某些狭隘联系，根本不可能提供宗教的抽象概念，因而也就不存在任何宗教信仰。这是一个所谓的“前宗教时期”。大概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生产力有所提高，氏族的繁衍导致社会内部经济结构的自我分裂，逐渐形成一定的社会习俗，人们脑髓的发育已经达到所谓“智人”的程度，对他们自己的现实生活有了某些朦胧的抽象概念，于是出现萌芽状态的宗教，进而演化成某些定型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仪礼。

人类为了生活与繁衍而进行的生产，从一开始就表现了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无论是在原始社会还是在阶级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总是以种种社会形态为基础。换言之，人们在从事物质生活生产的过程中，彼此之间必然发生一定的关系，以某种活动方式进行，否则是不可能的。因此，作为意识形态一定范畴的各种宗教，无不具有两重属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把一定时代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杂揉在一起，并在其现实性上表现出形形色色的宗教形态。但是归根结底宗教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0]，直接或间接反映出一定时代的社会形态。原始的自然宗教也不例外。它所反映的人与自然的特定关系，是受原始的社会形态制约的，在它所直接崇拜的某些自然物与自然力的背后，恰恰是原始社会不同阶段的发展状态，从中既可发现人们对自然支配能力即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又可发现与之相适应的人类文化发展的大致顺序。特别是进入阶级社会之后，除自然力量之外，在人类面前又出现一个同样是完全异己的社会力量，它同自然力量一样与人对立着，支配、奴役着人们，成了历史力量的代表者。这样，宗教观念与信仰的

两重性即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也就更加突出的表现出来。

恩格斯指出：“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步的加工；不然，它就不是意识形态了，就是说，它就不是把思想当做独立地发展的、仅仅服从自身规律的独立本质来处理了。”还指出：“宗教一旦形成，总要包含某些传统的材料，因为在一切意识形态领域内传统都是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11]当然，这些材料所发生的变化，完全是由造成这种变化的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所引起的。宗教在随着社会生产关系和现实生活的变化而逐渐演化的历程中，始终在不同程度上保留有它往昔所积聚的观念与信仰，表现出作为意识形态共同具有的相对独立性的特征。然而，宗教观念与信仰所具有的相对独立性这一特征，不仅不能掩饰它发展的历史阶段性，反而可以通过比较宗教学的研究方法，从其差异性中使之更加清晰易辨。它是宗教观念与信仰的历史连续性与阶段性的集中表现。

从考古学上说，近半个世纪以来，世界各地的考古材料已经清楚证明：“在中石器时代至新石器时代之初，人类便开始由采集、狩猎转为原始农业和原始畜养相结合的经济。”^[12]那个时候，人类实现了从依赖自然转变到利用、支配自然的伟大进步。社会发展到了这个阶段，人们已学会了植物的种植和动物的驯养，出现了原始农业与原始畜养相结合的经济；掌握了制陶、编织、造舟等手工技术，以及修建房屋的技能，形成定居的村落；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一些多余的产品变为商品，有了物品交换与进行物品交换的场所即“市”；在血缘亲族的基础上创立了母权制氏族，随着氏族的繁衍而出现了胞族，发展为部落并结成部联盟，成立了氏族公社。马克思在论述这种古老的社会生产机体即经济结构时指出：“它们

存在的条件是：劳动生产力处于低级发展阶段，与此相应，人们在物质生活生产过程内部的关系，即他们彼此之间以及他们同自然之间的关系是很狭隘的。这种实际的狭隘性，观念地反映在古代的自然宗教与民间宗教中。”^[13]这段论述不仅阐明了氏族公社经济结构的特征，而且还深刻地揭示了氏族公社经济是原始的宗教观念开始产生的基础。

据考古资料、民族学资料与远古神话，原始宗教有自然崇拜、动物崇拜、植物崇拜、图腾崇拜、灵魂崇拜、灵石崇拜、祖先崇拜、天体崇拜、大地崇拜等多种表现形式。这些宗教形式往往同时并存，基本上都属自然宗教。其中，有的表现形式与内涵也大同小异。例如：人们以某种动物与自己的氏族有血缘关系，就把它作为本氏族图腾，成为崇拜对象。初始的宗教信仰即是对禽兽鱼虫等各类动物的崇拜，根源在于图腾。

自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问世以来，中外许多学者都一致认为，以动物为主的图腾崇拜是一切宗教的起源，是最早的宗教信仰与宗教形式。恩格斯指出：“人在自己的发展中得到了其他实体的支持，但这些实体不是高级的实体，不是天使，而是低级的实体，是动物。由此就产生了动物崇拜。”^[14]不久前，何星亮先生曾发表《图腾与神的起源》一文（《民族研究》1989年第4期）就这个问题作了系统的综合论述，并且指出：“图腾神是神的胚胎，是最原始、最古朴的神祇。”这一看法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大致上说，无论中国或外国，后来的神祇都是由图腾演化来的。

原始的宗教信仰与宗教形式是多元化的，原始人崇拜的是多神。虽说图腾崇拜是最早的宗教信仰与宗教形式，但是，如果由此得出原始时代唯一的宗教信仰与宗教形式是图腾崇

拜的结论，那就大错特错了。在生产力和人类智力都极其低下的条件下，经常面临“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自然力量，对于诸如日月出没、昼夜更替、寒来暑往、草木荣枯、雨雪风雹、雷鸣电闪、江河横溢、洪水泛滥、山崩地裂、日食星坠等等自然现象，原始人迷惑不解，只能“象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以为统治他们的自然力和万事万物都有灵魂，和人一样有人格、有喜怒哀乐的感情、有意志与需求，而且还有比人更加神圣的特性。恩格斯指出：“那些表明神与人不同的特性，就是自然的特性（最初的，就基础而言）。这就是万能性、永恒性、普遍性等等。神的真实内容只是自然，不过是在这个意义上，神只是被想象成自然的创造者，而不是被想象成政治的和道德的立法者。”因此，“最初的宗教表现是反映自然现象、季节更换等等的庆祝活动。一个部落或民族生活于其中的特定自然条件和自然产物，都被搬进了它的宗教。”^[15]原古人以为它们威力无穷，既能给人们带来幸福，又能给人们降下灾难，企图用祭祀、祈祷等崇拜仪式，以便讨好神灵，乞求给他们赐福消灾。所以，原始宗教的崇拜对象不是后世以人的精神形式出现的“神”，而是万物和各种自然力即人格化的自然神。对此，恩格斯又指出：“在原始人看来，自然力是某种异己的、神秘的、超越一切的东西。在所有文明民族所经历的一定阶段上，他们用人格化的方法来同化自然。正是这种人格化的欲望，到处创造了许多神。”^[16]郑州市二河村仰韶文化遗址出土不少太阳纹等天体形象的彩陶片，在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上，发现有表现日出山间的陶文；特别是在内蒙古阴山岩画中，发现有属新石器时代“拜日图”岩画：一轮红日高悬，礼拜者恭敬地面日而跪，双手合十举于头顶，十分虔诚，生

动形象，维妙维肖。此外，在我国古代典籍和历代沿袭的祭祀中，保留有许多原始宗教祭祀天神地祇的遗存。其中，我国最早的一部神话《山海经》，集中反映出远古人们对动物的崇拜 描写有 450 余种神明，绝大部分是以龙、蛇、鱼、鼋、鸟、马、麒麟、鹿、豺、狼、虎、豹、熊、罴、牛、羊、狗、豕等，以及与人混合而成的兽形神或半人半兽神。所有这些都足以说明：原始人把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土地山川、江河湖海、动植飞潜等万物与自然力都搬进了他们的宗教，崇拜众多的自然神。

在原始社会，虽然多种宗教信仰与宗教形式同时并存，彼此之间没有依次更替的关系，但是，在原始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与社会经济状况相适应，必定有某一种宗教信仰与宗教形式居于主导地位。动物崇拜是与狩猎社会经济相适应；植物崇拜是原始农业时期的反映；祖先崇拜是氏族制度时期的意识产物。当到了这样的时期：原始农业与原始畜养相结合的经济已相当发展，人们的思维能力也有显著提高，天神与地祇便成为人们的主要崇拜对象。然而，从动物之类的崇拜转变为氏族自身的祖先崇拜，并出现以天神地祇为主要崇拜对象的时候，人类社会的发展便一脚跨进了文明时代即阶级社会的门槛。

随着原始农业的发展，人们对农业的依赖性日益增长，可是不懂得农作物从土地生长的原因，出于对粮食丰收的祈求，便产生了土地崇拜与农神信仰。在民族学中，土地崇拜被称为“地母”崇拜。“地母”即是最原始的土地神。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土地神的自然属性逐渐被社会属性所代替，转变为与社会某些管理事务有关的人神化的神灵，出现地方土地神与国家土地神的分野，至明清时发生了土地神与天神的对

立。与此同时，由于城市的兴起，城隍神也就产生了。伴随着城市的日趋发达，其威力也越来越大，成为按照国家行政区域划分的一方之神主，并统辖所在地方的大、小土地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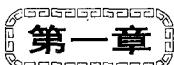
注 释：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页，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30、34页，《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第一章：《费尔巴哈》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10页，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四编第十三章《机械和大工业》，页下自注[89]
-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页，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7页，恩格斯《论布鲁诺·鲍威尔与原始基督教》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中《劳动在从猿至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
- [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页；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张仲实译，人民出版社1956年7月版，上行本第34页。前者译文为“根本没有家庭”；后者译文为“全然不知道有家庭”。此处引用后者，既肯定当时没有出现“家庭”，又可表明当时人们的意识形态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0页，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页,《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第一章《费尔巴哈》
- [1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 [1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0、253页,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四)
- [12]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6月版第270页
- [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马克思《资本论》第一篇,第一章《商品》
- [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63页,《恩格斯致马克思》,1846年10月18日
- [1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63、64页,《恩格斯致马克思》,1846年10月18日
- [1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2页,恩格斯《反杜林论的准备材料》

上 编

土地神信仰



第一章

土地神的起源与演变

第一节 “地母”的产生

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尽管原始社会的发展异常缓慢，但它却是一个具有开拓进取精神而在不断发展着的社会，是人类社会后来一切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源头。史前文化即原始文化，几乎全部囊括在原始宗教之中。各民族文化及其特点，都渊源于此并由此演变、发展而来。的确，用现代人们的眼光来看，史前文化不仅非常幼稚可笑，甚至怪诞不经，言之也不“雅逊”，然而，没有它，就没有现代世界繁荣昌盛的科学文化；忽视了它，也就是数典忘祖。

搞清史前文化发展的诸阶段乃是研究原始宗教诸方面问题的前提，当然也包括“地母”的产生这一问题在内。为此，这就需要事先对史前文化发展的诸阶段作一简要说明。

恩格斯曾从社会学的角度出发，把史前文化分为两个时代，即“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同时还把每个时代分为“低级”、“中级”与“高级”三个阶段，大体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各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

相适应，并明确指出：“野蛮时代的特有的标志，是动物的驯养、繁殖和植物的种植。”“在此之前，我们可以把发展过程看做是一般的，适用于一定时期的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生活的地域如何。但是，随着野蛮时代的到来，我们达到了这样一个阶段，这时两大陆（按：指东、西两个半球）的自然条件上的差异，就有了意义”。在作了具体论证之后，又进一步指出：从此之后，由于东、西两大陆自然条件的差异，各民族“便各自循着自己独特的道路发展，而表示各个阶段的界标在两个半球也就各不相同了”。^[1]因此，原始宗教的表现形式，不仅在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是有所不同的，而且从野蛮时代以后东、西两个半球也产生了差异。

对自然神的崇拜是人类最原始的宗教形式。宋兆麟同志指出：“它的特点是崇拜自然现象，即把直接可以为感官所察觉的自然物或自然力作为崇拜对象。但是人类并不是崇拜一切自然现象，而是崇拜那些对人类最有影响的自然力。由于各地自然条件和生物种类不同，各地对自然的崇拜也千差万别，如猎人和山居部落突出崇拜山神和树神；农业部落突出信仰水神和地神；沿海居民则虔诚地崇拜大海。”^[2]他的这段论述既概括了原始宗教的形式与特点，又阐明了各民族原始宗教的同一性与特殊性，以及产生这种特殊性即差异的原因，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因而也是正确的。然而，无论生活在丘陵与山地，还是生活在平原与沿海的部落，也无论是以游牧为主或以农业为主，还是二者相结合的部落，则都把以其感官所能直接察觉到的日月星辰等天体与土地作为崇拜对象，进而演变成“天”与“地”两大系统的神谱。这已被大量的考古学资料和民族学资料所证实。

大家知道，蒙昧时代的人们，在初级阶段还住在自己最